

義守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9月23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告全文

- 一、義守大學學生事務處為審議學生社團相關事務，特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組成：
 - （一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其組成為：
 1. 學生委員十一人：學生會團體代表四人及學生議長，學生社團各屬性代表一人，共六人，由社團負責人會議中推選產生。
 2. 教師委員八人：除學務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六人由學務長自本校各屬性社團指導老師中聘任。
 - （二）本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行政業務由課外活動組兼辦。
 - （三）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三、本會之執掌為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標準。
 - （二）社團年度器材增購案。
 - （三）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如須召開臨時會議，須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提請召集人召開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票數相同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社團代表及相關教職員工生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布日實施。